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共有 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魏巍	2023 年 1 月 30 日	0	600
2	张义发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38,000	19,000
3	张驰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300	0
4	张亚兵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95,319	67,604
5	项祖梅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0	0
6	陈应平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53,186	0
7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0	4,874,703
8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8 日	0	223,300

经核查，魏巍、张义发、项祖梅、陈应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亚兵为项祖梅的亲属，张驰为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尚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公司也未在上述交易期间向其透露股权激励事项，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内江大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因资金需要所发生的减持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且减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该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铨的一致行动人，其因资金需要所发生的减持行为同样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且减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该名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进展公告及结果公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